**文法学院大学生艺术团换届工作的通知**

文法学院艺术团旨在建立一支学生文艺骨干队伍,在艺术实践活动中提高广大学生的审美情趣和文化艺术修养,提高学生综合素质,陶冶学生情操,以艺术的形式创建和谐校园为宗旨，积极开展各项社团活动。本着“公开竞聘、公平竞争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，文法学院艺术团现面向文法学院全体学生开展2020年换届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文法学院艺术团换届工作小组负责本次换届选拔工作，成员由文法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老师、现任文法学院艺术团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二、岗位设置

文法学院艺术团拟面向全院公开选拔以下岗位：

艺术团——团长1名、副团长2名

合唱队——队长1名

舞蹈队——队长1名

三、选拔条件

（一）政治上立场坚定，思想上积极，要求上进，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为同学服务的热情；

（二）综合素质高，具有一定的文体素养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工作思路明确，语言表达能力强，能够负责本团队的全面工作；

（三）团结同学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，群众基础好；

（四）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，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为同学服务的热情，能够认真遵守并执行学校艺术团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四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公开报名

符合相关要求并有意象参与此次换届竞选的个人，自主填写《文法学院艺术团报名表》，并于2020年9月13日之前以邮件形式发送电子版表格至823832016@qq.com，文件命名为“竞选岗位+专业班级+姓名”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根据选拔条件，艺术团换届工作小组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三）组织考察

学生社团换届工作小组对竞选者进行面试，了解竞选者的德才素质和表现情况，并择期进行公开面试。建议提前准备5分钟以内的PPT答辩。

（四）公示与任命

面试结果确定后将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，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反应。公示期由公示之日起，持续3天。试用期由公示之日起。对经公示发现不合格的，或经试用不能胜任工作的，停止任命。所缺名额，根据面试表现进行人员增补。公示、试用通过，即可正式任职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对此次换届工作有任何疑问，请通过所在年级辅导员或换届工作执行小组反映。以上相关事宜如有变动，换届工作组将通过相关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，请密切关注青听文法微信公众号平台及各年级所属信息平台。

（二）本次换届选聘工作通知文法学院团委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，请与学院团委联系。

联 系 人：刘彦宏

联系电话：17852158230

文法学院团委

文法学院艺术团

2020年9月8日

文法学院大学生艺术团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 |
| 籍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民族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综合测评 |  |
| 特长 |  |
| 班级 |  | 现任职务 |  |
| 第一志愿 |  |
| 第二志愿 |  | 是否服从调剂 |  |
| 个人简介 |  |
| 个人申请 |  |
| 面试情况及面试人意见 |  |